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 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元园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权转让前期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张元园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投资”）签署了《张元园与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元园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78,78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以 13.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镇海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 1,087,164,000.00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自愿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豁免张元园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元园通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

政府、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已分别出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购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关于同意收购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均同意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13.80 元的价格，协议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园所持的 7878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二、本次控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元园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4 日。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镇海投资持有公司 78,7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张元园持有公司 32,418,4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4%。本次控股权变更完成后，镇海投资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三、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